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金 猛：81.16 万元 赵 博：79.87 万元

李兵成：0 元 马太余：30.77 万元

二、独立董事

祝兴祥：0 元 杨忠智：6 万元 杨长勇：6 万元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刘 飞：36.35 万元 徐 明：30.31 万元

王 磊：33.58 万元 邬海华：24.43 万元

张加元：6.23 万元

四、监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

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黄小根：7.46 万元 陆越刚：18.89 万元 高美瑾：10.53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注：1、李兵成先生的薪酬在联营企业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领取；

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及本人申请，独立董事祝兴祥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张加元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按其在职时间统计。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